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博华水务尾水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丙　　方：河南开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河南开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博华水务尾水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10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1	次氯酸钠加药泵	台	2	阳光泵，KD 240/0.5，规格：Q=240L/h，H=5bar，N=0.25kW	类型：机械隔膜计量泵 规格：Q=240L/h，H=5bar，N=0.25kW 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件：泵头、电动机、传动箱 等 材质：计量泵的液力端部分包括隔膜、单向球阀和泵头端盖。 阀体材质为 PVC,阀球材质为 SS316，阀座材质为 SS316，密封材料为氟橡胶,泵头端盖材质 PVC，泵体外壳材质为铸铝，隔膜材质：PTFE 备注：流量通过手动冲程调节，手动调节冲程采用偏心调节机构，流量为 0~100%无极调节，稳态重复精度±2%以上。 其他：详见图纸。	上海，上海阳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2	次氯酸钠加药泵成撬装置	套	1	安开，AK-235平台支架、背压阀、安全阀、脉动缓冲器、球阀、隔膜压力表、管道管件及配套的安 装支架及附件 材质：支架 Q235B，加强级防腐，管道管	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件：平台支架、背压阀、安 全阀、脉动缓冲器、球阀、隔膜压力表、管道管件及配套的安 装支架及附件 材质：支架 Q235B，加强级防腐，管道管件阀门为 UPVC，详见 图纸 GY-01-03 其他：安装详图详见图纸	河南，河南安开电气有限公司

				件阀门为 UPVC	GY-01-03。	
3	次氯酸钠加药箱	台	2	鸿方， HF-20 类型：卧式储罐 规格 ：V=20m3 ， Φ2.4×5.0m ，壁厚 15mm ，配套法兰标准 GB/T9119-2010 PN10	类型：卧式储罐 规格 ：V=20m3 ， Φ2.4×5.0m ，壁厚 15mm ，配套法兰标准 GB/T9119-2010 PN10 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件：储罐本体、安装固定件、呼吸阀及相关配套进料口 DN80、出料口 DN50、排污口 DN50、 回流口DN20、备用口DN50、呼吸阀接口DN50、液位计接口DN50、检修孔 DN500（含盖板）、爬梯、配套磁翻板液位计 2 台等； 材质：玻璃钢 备注：每套液位计配高低液位开关各一个 AC250V/10A，含连接件、阀门等 其他：详见图纸。	河北，河北炫鸿方玻璃钢有限公司
4	卸氯泵	台	1	阳光泵， IHF65-50-125 ，Q=25m3/h，H=20m， N=3kW	类型：氟塑料离心泵 规格：Q=25m3/h，H=20m，N=3kW 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件：泵、电机、联轴器、公 共底座及必要的附件等； 材质：壳体、叶轮：氟塑料，轴：钢包覆氟塑料，底盘：碳钢 + 防腐树脂 其他：详见图纸。	上海，上海阳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5	UPVC 管	米	2	南亚， DN100，PN16； 材质：UPV	DN100，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1-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6	UPVC 管	米	20	南亚， DN80，PN16； 材质：UPVC	DN80，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1-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7	UPVC 管	米	9	南亚， DN50，PN16； 材质：UPVC	DN50，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1-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8	UPVC 管	米	7	南亚， DN25，PN16； 材质：UPVC	DN25，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1-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

						）有限公司
9	UPVC管	米	37	南亚，DN20，PN16；材质：UPVC	DN20，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1-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10	同心异径管	个	1	南亚，DN100×65，PN16；材质：UPVC	DN100×65，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11	同心异径管	个	1	南亚，DN80×50，PN16；材质：UPVC	DN80×50，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12	同心异径管	个	1	南亚，DN50×20，PN16；材质：UPVC	DN50×20，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13	异径三通	个	1	南亚，DN50×25，PN16；材质：UPVC	DN50×25，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14	法兰	片	2	南亚，DN100，PN16；材质：UPVC	DN100，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15	法兰	片	1	南亚，DN65，PN16；材质：UPVC	DN65，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16	法兰	片	5	南亚，DN50，PN16；材质：UPVC	DN50，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

						公司
17	法兰	片	2	南亚， DN25，PN16； 材质：UPVC	DN25，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18	法兰	片	2	南亚， DN20，PN16； 材质：UPVC	DN20，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19	法兰	片	6	南亚， DN80，PN16； 材质：UPVC	DN80，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0	90 ° 弯头	个	1	南亚， DN100，PN16； 材质：UPVC	DN100，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1	90 ° 弯头	个	7	南亚， DN80，PN16； 材质：UPVC	DN80，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2	90 ° 弯头	个	8	南亚， DN50，PN16； 材质：UPVC	DN50，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3	90 ° 弯头	个	2	南亚， DN25，PN16； 材质：UPVC	DN25，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4	90 ° 弯头	个	13	南亚， DN20，PN16； 材质：UPVC	DN20，PN16；材质：UPVC；符合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5	等径三通	个	1	南亚， DN80，PN16； 材质：UPVC	DN80，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6	等径三通	个	1	南亚， DN25，PN16； 材质：UPVC	DN25，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2-2023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7	马鞍接头	个	1	南亚， DN80*15，PN16；材质：UPVC	DN80*15，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3-2011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8	手动隔膜阀	个	2	南亚，DN80，PN16； 材质：UPVC	DN80，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3-2011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9	球形止回阀	个	1	南亚， DN80，PN16； 材质：UPVC	DN80，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3-2011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30	双由令球阀	个	8	南亚， DN50，PN16； 材质：UPVC	DN50，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3-2011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31	Y 型过滤器	个	1	南亚， DN25，PN16； 材质：UPVC	DN25，PN16；材质：UPVC；符合 GB/T 10002.3-2011 要求。	郑州，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32	电磁流量计	台	1	恩耐德， NND-9100N，DN20， Q=0~0.3m3/h	型式：一体式 规格：DN20，Q=0~0.3m3/h， 介质：10%次氯酸钠 其他：详见图纸中仪表数据表。	大连，恩耐德测控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33	隔膜压	台	1	仪民仪表，	安装位置：卸氯泵出口	上海，

	力表			YTP-100ML 规格：测量范围 0~0.2MPa， Φ 100mm 介质：10%次氯酸钠 连接方式：螺纹 M20×1.5	规格：测量范围 0~0.2MPa， Φ 100mm 介质：10%次氯酸钠 连接方式：螺纹 M20×1.5	上海仪民仪表有限公司
34	现有 PLC 系统编程组态工作	项	1	安开， AK-2原有 PLC 及上位机的编 程、组态、调试工作	1. 新增一台电磁流量计所涉及的在原有 PLC 及上位机的编 程、组态、调试工作； 2. 电磁流量计电源及AI模块优先利用原有备用，如原备用 不足，则按照原有型号增加模块，现场确定。	河南，河南安开电气有限公司
35	接触消毒池及加氯装置现场控制箱	台	1	安开， 接触消毒池及加氯装置现场控制箱（V101-AP）	接触消毒池及加氯装置现场控制箱（V101-AP） 1.安装环境：室外安装，配防雨帽； 2.材质：碳钢喷塑； 3.柜体结构： 采用双层门结构，外层门设置观察窗，按钮指 示灯等元件安装于内层门。电缆采用下进下出，进出线孔配 电缆密封接头。柜体采用落地安装，现场采用 10#槽钢焊接 柜体支架。柜体上焊接接地螺栓。 4.防护等级：IP55	河南，河南安开电气有限公司

注：所有的设备必需满足使用要求、工艺及电气自控安装要求，丙方在供货前需将设备所有的资料提交乙方确认。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金额小写：¥285000.00

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甲方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丙方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

预付款的支付。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 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项目款。

工程款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由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户专项资金（河南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付。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4年 07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4年 08 月 20 日。

（2）履约地点：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和乙方委派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具备验收条件时，丙方通知到甲方；甲方组织乙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丙方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签字页

甲方（买方）：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买方）：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卖方）：河南开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买方）：_____（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买方）：_____（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卖方）：_____（签字）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 邮编：455000	地址：安阳市光明路与邺城大道交叉口 邮编：455000	地址：河南省安阳高新区中华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景诗雅苑12号楼1单元1001号 邮编：455000
买方开户银行：建行永明支行	买方开户银行：建行安阳朝阳支行	卖方开户银行：建行中华路文苑支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8000067	帐　　号： 41001501227052501259	卖　方　帐　号： 41001501218052500959
买方电话：0372-5105000 传　　真：0372-5105000	买方电话：0372-3688805 传　　真：010-82291618	卖方电话： 传　　真：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 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人（以下称乙方）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供应商（以下称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 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 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乙方应支付给丙方的价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部分+企业自筹资金部分组成。将签订三方项目合同，按甲乙约定分别支付给丙方。

（3）“货物”系指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乙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 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 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 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丙 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乙方有权督促丙方工作并要求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对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丙三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乙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 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乙方可以要求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方配合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乙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 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丙方应向甲乙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3）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5）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丙方承担，甲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乙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丙方追偿。甲乙方有其他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丙三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三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 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方要求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乙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丙方； 逾期退还的，丙方可要求甲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方。甲乙方在收到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乙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方存在迟延支付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丙方有义务及 时告知甲乙方。甲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3）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方。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乙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乙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三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 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 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 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丙三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丙三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周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品质要求。（5）丙方有资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及安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行正常，提供设备组装、维修所所需工具和单台设备操作、维修手册等。(6)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供应商自行考虑和处理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方有权提出索赔。 在甲乙方提出索赔事项之后，丙方应在24小时内对索赔事项提出书面回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在甲乙方认可的前提下采取修复、更换、退货等补救方式并由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完成后，甲方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保修期及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过程中的设备损耗所需零部件，丙方保证按甲乙方需求，以不高于本合同的成交价格（指各零部件的单价）向甲乙方提供与合同设备货名和型号相同的零部件。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2（1）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丙方在规定时间无合理理由拒绝发货。丙方应双倍退还预付款或按合同总额的20%予以处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迟交货的第1、2个星期，每5个工作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第3-6星期，每5个工作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5%;从第7个星期开始,每5个工作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2%。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2个月后丙方仍不能交货，则甲乙方有权选择： i.解除合同； ii甲乙方可以根据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另行采购相同的设备或零部件。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货款差额）和责任由丙方承担，同时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它部分。而丙方仍须立即付给甲乙方上述违约金和返还甲乙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负责赔偿甲乙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甲乙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利息。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